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

- 93年9月2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125273號函核定(自91年8月1日生效)
- 94年4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0755號函再次核定(自92年8月1日生效)
- 94年9月2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38792號函核備(自92年8月1日生效)
- 94年9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93年8月1日生效)
- 95年4月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8735號函核定(自93年8月1日生效)
- 95年4月1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53791號函核定(自93年8月1日生效)
- 95年6月1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662771號函核備(自93年8月1日生效)
- 95年3月3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5年6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5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9289號函核定(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5年11月1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64779號函核定(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5年12月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28250號函核備(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6年4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9538號函核定(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6年10月11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59231號函核備(自95年8月1日生效)
- 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6年8月1日生效)
- 97年1月3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16526號函核定(自96年8月1日生效)
- 97年3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4947號函核備(自96年8月1日生效)
-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7年8月1日生效)
- 97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64104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生效)
- 98年7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8年8月1日生效)
- 98年11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8年8月1日生效)
-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98年8月1日生效)
- 98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23319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生效)
- 99年2月2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62200號函核備(自98年8月1日生效)
-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8年8月1日生效)
- 99年7月2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25409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生效)
-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7月1日生效)
-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31457號函核定(自99年7月1日生效)
- 99年9月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516號函核備(自99年7月1日生效)
-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 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 100年4月2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71038號函核定全文(自99年8月1日生效)
- 100年7月4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7217號函核備全文(自99年8月1日生效)
- 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177197號函核定(自100年2月1日生效)
- 100年12月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303097號函核備(自100年2月1日生效)
-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101年5月3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98763號函准予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101年10月1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4528號函准予核備(自100年8月1日生效)
-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101年11月21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22291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101年12月2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4632號函准予核備修正(自101年8月1日生效)
-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 102年4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52130號函修正(自102年2月1日生效)
- 102年8月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4025號函核備(自102年2月1日生效)
-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103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77020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 104年1月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1049號函准予核備(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17048號函准予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11月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1288號函准予核備(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3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42595號函准予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7年10月1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427號函准予核備(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6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7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119834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7年10月1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074652427號函准予核備(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04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5月24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9672號函准予核備(自108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秉持精、誠、勤、樸之精神，以培育用心服務、精進創新之優質餐旅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本校為配合校務推展、提升餐旅理論及技術升級之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調整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襄助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諮商輔導及住宿輔導四組。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人，襄助總務長推動總務相關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環境安全衛生及物流七組。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服務、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全校學生海內、外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等事宜。分設產官學研服務、實習輔導及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三組。
- 五、圖書資訊處：置圖書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電子資訊、網路系統規劃與管理等業務事宜。分設圖書服務、網路應用及系統服務三組。
- 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業務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國際學生招募、服務與全校學生國外研修（含實習）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及國際學生事務三組。
- 七、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應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八、體育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衛生保健、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勞作教育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宜。分設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及體育教學行政暨衛生保健二組。
- 九、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語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等事宜，分設華語及外語二組。
- 十、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督導並協調產學營運各項業務、創新育成、推廣教育、衍生企業及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等事宜，分設餐旅創新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研究中心。
-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校務研究發展、公共關係、接待、議事、研考、核稿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議事研考二組及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設置基準，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 本校各行政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單獨設研究所者，置所長一人，各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所、系、學位學程、科及中心業務。

第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推廣、輔導等需要，得附設各種實習及其他機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及相關規定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校長遴選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甄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為增進本校教育效果，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該會議。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警工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其職級之認定時點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三、職警工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行使選舉權時或將被選舉擔任代表期間，如有各類休職、停職、停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但無授課義務或執行職務情形，均不得參與之，但經校長核示聘任為委員者，不在此限。

選舉產生之各類代表得增列若干候補者，但遞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各其他有關規定。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交各學術單位辦理；職警工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中心、附屬餐旅高級中學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術主管、研究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各學術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院務、所務、系務、科務、學位學程、中心等會議，由該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織之，以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務。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導師、教官、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前項所列各種會議之設置辦法由各該單位訂定，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以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產生，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任期：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退休。

(四)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連任屆滿或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時，因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由本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代理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未獲連任或連任屆滿，得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薦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教育部就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職務代理順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授兼任之；專科部各科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各學術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但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術單位主管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學術單位主管，除學位學程主任外，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各院、所、系、科及中心所屬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陳請校長續聘兼之。各學術單位主管於連任屆滿或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院、所、系、科及中心所屬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所屬符合資格人員，逐一行使同意權後，推選該單位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由校長就第一款人選擇一聘兼。

經前項推選結果，仍無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合格且學術專長相近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代理之。

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方式、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依組織規程規定外，另訂推選及去職辦法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各學術單位主管除自動辭聘、退休或其他法定原因去職外，須經各院、所、系、科及中心所屬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同一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除聘任。

第二十五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對於各學術單位（不含本校附設專科）日、夜間班級數達十五班以上、現有教師總數達全校現有教師總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有特殊需

求者，得設置副主管，其資格以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原則。由學術單位主管推薦二名，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任期與主管同。學術單位副主管之續聘及解聘由該學術單位主管陳請校長續聘及解聘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之資格及聘兼方式如下：

- 一、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二、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副學生事務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 三、總務長及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總務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四、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五、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圖書或資訊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六、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七、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 八、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九、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解聘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教師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處、室及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住宿輔導組組長並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各處、室及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各級職員，除依第三十條規定配置外，並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增減配置，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並應兼辦專科部業務。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權益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園內之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依相關法令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五、課程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 九、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學生會應訂定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各院務、所務、系務、科務、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應於其組織規章中規定學

生之出、列席權利。

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六章 附屬餐旅高中之設立及校長遴選依據

第三十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後設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其組織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三十四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單位		備註
餐 旅 學 院	一、餐旅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旅館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三、餐飲管理系（含日四技、日二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四、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含日四技及進四技）	
觀 光 學 院	一、觀光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二、旅運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三、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四、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	
廚 藝 學 院	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二、中餐廚藝系 三、西餐廚藝系 四、烘焙管理系 五、餐飲廚藝科（五年制專科）	
國 際 學 院	一、應用英語系 二、應用日語系 三、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四、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分設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二組）	